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領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紀念品之申請領用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領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紀念品，是指由本校秘書室年度經費預算編列購買之禮品，用於贈送其他機關或個人，以增進雙方情誼的物品。

第三條 紀念品贈送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因公務關係，進行參訪活動之機關團體或個人。
- 二、機關團體或個人拜訪本校，進行相關交流合作等事宜。
- 三、參與本校辦理之研討會、專題演講等，擔任主持人、評(討)論人、與談人、發表人。
- 四、其他與前三款性質相關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宜於主辦活動或會議前三個工作日，填具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表」送至秘書室辦理，據以領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	
使用日期		聯絡電話/分機		
贈予對象 (請列職稱及單位)				
活動名稱				
紀念品 贈予事由/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務關係，進行參訪活動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團體或個人拜訪本校，進行相關交流合作等事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本校辦理之研討會、專題演講等，擔任主持人、評(討)論人、與談人、發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前三項性質相關者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紀念品：_____份</div>			
其他物品	校 旗：	份	提 袋：	份
	學校簡介 DVD：	份	萬 用 卡：	份
	中文簡介：	份	英文簡介：	份
	信 封：	份	信 紙：	份
備註：		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 主 管	秘書室 主任秘書	秘 書 室 承辦人員	

備註：請於活動或會議前三個工作日提出申請。